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小自立午餐實施辦法暨收(退)費標準

壹、 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
- 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
- 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貳、 目的

- 一、供應均衡膳食，增進學生營養，促進身體健康。
- 二、指導營養衛生常識，養成學生良好的飲食衛生習慣。

參、 辦理原則

- 一、每學期得收取基本費及燃料費及午餐費，依每學期規定標準收費入午餐帳務統籌運用。
- 二、學校午餐經費應於公庫設立專戶處理，其利息收入納入午餐費支用。
- 三、學生繳費後如遇有特殊情形未參加午餐者，得由本校自行酌情處理退費事宜。
- 四、午餐收費應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掣發收據，收據除經收(手)人簽章外，應由主辦出納及機關首長簽章，專戶之帳務應由主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且依規定設立收據紀錄卡；收據項目須填寫完整，依實際收納情形予以載明內容及日期。

肆、 供餐說明

- 一、每週一至五皆供餐(國定假日不算)，1 主食、3 菜 1 湯、1 附餐。
- 二、每週三為蔬食日，每週五為簡餐(1 主食、1 菜、1 湯、1 附餐)。
- 三、導師與班級學生一同用餐，行政教職員則到廚房另行用餐。

伍、 午餐收(退)費辦法

- 一、午餐收費原則：
 - (一)天數*60 元。
 - (二)每月併同薪資扣繳，他校教師及終點人員除外。
- 二、午餐收費內容：
 - (一)主副食部分：食米、麵類、蔬菜類、肉品類、水產類、水果類。
 - (二)食油及調味品。
 - (三)廚工人事費：薪資、保險、在職健康檢查費、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廚房設備定期維護及修繕費用。
 - (五)雜支
- 三、午餐退費原則：
 - (一)應於 7 天前提出退費申請。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 7 天以上。
 - (三)個人假別若連續超過上課天 3 天以上(喪假可當日申請)。

※午餐退費申請表單(個人)，可至學校網站的各處室常用表單中下載。

陸、 經費支應

- 一、年度結算午餐經費結餘款得轉入下年度使用，使用範圍如下：
 - (一)廚房與午餐行政業務之設備或器具維修、增設及購置等。
 - (二)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及相關活動。
 - (三)公辦公營廚房廚工人事費、退休金及資遣費。

(四)其他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者。

二、學校辦理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午餐供應有關之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支應其費用全額。

(二)僅作為午餐行政業務或辦理前點第二款活動之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支應其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單次採購總經費逾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支用午餐經費結餘款規範表之限制金額者，動用結餘款時，應詳列原因及用途，報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動支。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支用午餐經費結餘款規範表	
適用學校	限制金額
四十班以下學校	十五萬元
逾四十班至六十班學校	二十萬元
逾六十班至八十班學校	三十萬元
逾八十班學校	四十萬元

三、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之相關規定：

(一)午餐經費收支明細表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二)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不得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規範表所定限制金額。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規範表	
適用學校	限制金額
供餐六班以下學校且學生數六十人以下	七萬元
供餐六班以下學校且學生數六十一人以上	十五萬元
供餐逾六班制二十三班學校	四十五萬元
供餐逾二十三班至四十班學校	六十五萬元
供餐逾四十班至六十班學校	一百萬元
供餐逾六十班至八十班學校	一百五十萬元
供餐逾八十班學校	二百萬元

四、其他說明：自立廚房每日產出之生廚餘，部分會經由廚餘處理機分解，無法分解之部分則由學校警衛協助交由環保局處理。

柒、本辦法經午餐委員會表決通過及校長核准後於113第2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間：2026年8月27日